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的股份之暫停買賣及終止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6 條委任一間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聯交所亦提醒本公司在停牌期間須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5 條規定，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期限保持在盡可能最短的時間內；
- (b) 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至 13.49 條定期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如未能發佈以上所述，則編製管理賬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其中包括相關事宜：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詳細說明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該計劃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 18 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詳情及倘出現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為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當中載有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按照計劃行事及如上所述公佈季度最新消息承擔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當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本公司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證明資料以供評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必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最新消息，並於其後的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最新消息，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文君博士、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